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就有關位元堂出售事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分別提述 (a) 由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Caister Limited、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與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公佈；(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該通函」)，當中載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召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c) 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補充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就有關位元堂出售事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書面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投票之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位元堂出售事項，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步驟，以實施位元堂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60,186,491 (99.99%)	5,000 (0.01%)	60,191,491 (100.00%)

註：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1,642,888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Caister透過宏安集團持有715,322,9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08%且控制有關投票權。由於Caister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宏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87%，故宏安集團被視為於位元堂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及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因此，宏安集團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有關位元堂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遵循行事。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上述所提呈有關位元堂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16,319,948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92%。

除上文及該通函所披露者外，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列明，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對有關該位元堂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